

## 委 託 書

茲委託下列人員(被委託人) \_\_\_\_\_ 代表本人(本法人或公司) \_\_\_\_\_

出席貴分局標售案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(本法人或公司)發生效力，本人(本法人或公司)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委託人之簽樣、蓋章：

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委託人姓名或法人、公司名稱(蓋章)：

委託法人、公司負責人(蓋章)：

(須與投標單用印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